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C2026-0004

采　购　人：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向乙方投保住院医疗等商业保险，并支付相应保险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C2026-00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第一条 甲方为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向乙方投保相关保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保险期限:3 年，保险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次年度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个年度 202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费为每人每年 300 元，参保人员数量约 2500 人，年保费约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 元人民币），总金额约 22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 元人民币）。每年支付保费按照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凭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向市财政支付中心申请资金，财政批复后由市财政支付

中心直接支付当年保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注：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提供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住院医疗商业保险宣传。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甲方可以定期/不定期的对承保、理赔满意度进行调查，双方可就调查反馈的服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乙方应根据沟通意见优化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每年应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产品、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参保地区的重点优抚对象对本项目保险知晓率达80%以上。

3. 提供的增值配套服务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C2026-000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配套服务必须按承诺及时履行，若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及时履行，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每季度提供截止到上月底前的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索赔人员联系电话等。

第六条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索赔。

4.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第七条 管理与评价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限制。

第九条 违约处罚

调查的群众满意度，如发生服务对象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影响保险工作正常推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做出相应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 邳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甲方赔付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382-GXZB-C2026-0004]和乙方响

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或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邳州市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 4 楼

邮编： 221300

电话： 0516-86299921

开户银行：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382010101000012142 3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徐州市建国东路 407 号

邮编：221300

电话：0516-838237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云龙支行

账号：1106020229201121804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